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曾于真

電話：07-3368333分機2288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tyc727@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51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65226162_11530518700A0C_ATTCH1.pdf）

5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第8場（12月份）「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14年12月10日114高建師法第字114000097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114 年第 8 場建管業務討論座談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余副處長俊民

四、紀錄：彭哲軒

出席人員：

建築管理處

彭哲軒

賴俊凱

古子恩

楊承熙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侯德謀

林祐色

林上立

許仁豐

古足帝

史明付

第一案

提案人：林祐色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圖說內容

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圖面(未涉及增建、拆除等行為)，面積計算表內容所須提供圖說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 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附表二「伍、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 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合先敘明。
- 二、面積計算表除整理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或本使用單元最後一次變更後面積)與本次變更面積及增減額外，是否需將歷次變更使用面積計算表均呈現在本次變更使用圖面？

建議：

- 一、有關變更使用執照面積計算表，每次變更均已呈該使用單元該次變更前及變更後之用途及面積，如未涉及增建、拆除等行為，建議仍以列出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及本使用單元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及本次申請變更使用用途類組、面積及增減額等 3 次面積計算表為原則。
- 二、以上提請討論，統一圖審圖面範疇。

決議：

圖面需列出原領使用執照、歷次變更使用執照及本次申請變更使用面積表。

第二案

提案人：林祐色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申請圖說內容疑義

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圖面，因新增廁所須提供排水昇位圖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 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附表二「伍、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 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合先敘明。
- 二、就有新增廁所之變更使用案，已於平面圖及剖面圖說明新增廁所之排水方式為連接既有排水垂直管線，未變更樓板構造，是否仍須提供排水平面圖及排水昇位圖？

建議：

- 一、因排水平面圖及排水昇位圖非自治條例第所規定之圖面。
- 二、如為釐清新增廁所是否涉及樓板穿孔或結構變更、排水去向等疑義，平面圖及剖面圖已足夠說明是否涉及前述項目，建議以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排水至既有排水幹管」並說明排水流向即可，以上提請討論，統一圖審圖面範疇。

決議：變更使用涉及新增廁所，免提供排水昇位圖，但需於圖面說明是否有樓板穿孔涉及結構變更。

第三案

提案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案由：有關建築物公共空間內設置之無障礙廁所，為提升使用效益與滿足多數使用者需求，建議在確保無障礙設施空間標準的前提下，得於其內部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208820 號函說明四略以：
「…如一般廁所內已依上開規定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另欲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合先敘明。
- 二、建築物已依法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或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者，今欲於其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且不影響廁所內其他無障礙設施，依照上開函釋，尚非法所不許。例如集合住宅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3 條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今設置無障礙廁所者，且於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依上開函釋，尚屬合法。
- 三、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一) 提升便利性與清潔維護之必要：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符合男性使用者生理結構與習慣，能有效分流使用者，並有利於維持座式馬桶區塊的環境衛生及後續清潔維護。
 - (二) 空間獨立性可行：公共空間無障礙廁所若能確保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後，無障礙馬桶區前方的淨空空間（輪椅迴轉直徑 150 公分）及輪椅移位空間不受影響，則可同時滿足無障礙法規要求與實用性需求。
- 四、綜上，考量公共空間無障礙廁所的特殊使用者屬性與實用性需求，在確保相關無障礙設計規範對迴轉及操作空間要求的前提下，允許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不僅符合多數使用者需求，亦能提升設施整體效益。

建議：建請依據上開函釋，於公共空間內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其內部得在「確保輪椅迴轉直徑 150 公分」等無障礙設施最小淨空空間不受影響之前提下，得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以利使用並提升設施維護與使用效益，提請討論。

決議：除了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計規範之規定需設置無障礙廁所外，依照其他法令，設置或自行增設無障礙廁所，在符合無障礙設施使用下，其內得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惟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088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規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8月23日和字第108082301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訂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為本辦法第5條所明定，是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令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合併使用；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係法令要求數量外，自行增設設置者，不在此限。
- 三、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1章總則105參考附錄所明定，並已於附錄4其他設施A405其他之A405.9訂有擦手紙、烘手機之設置規定為：「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以供參考。

四、另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為本部107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如附件）所明示，如一般廁所內已依上開規定設有無障礙小便器，另欲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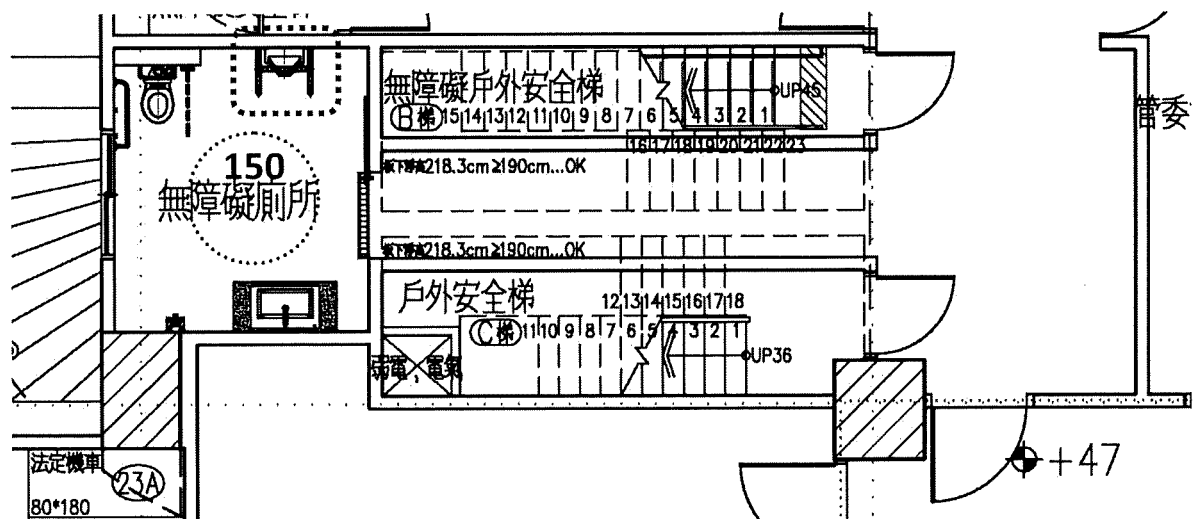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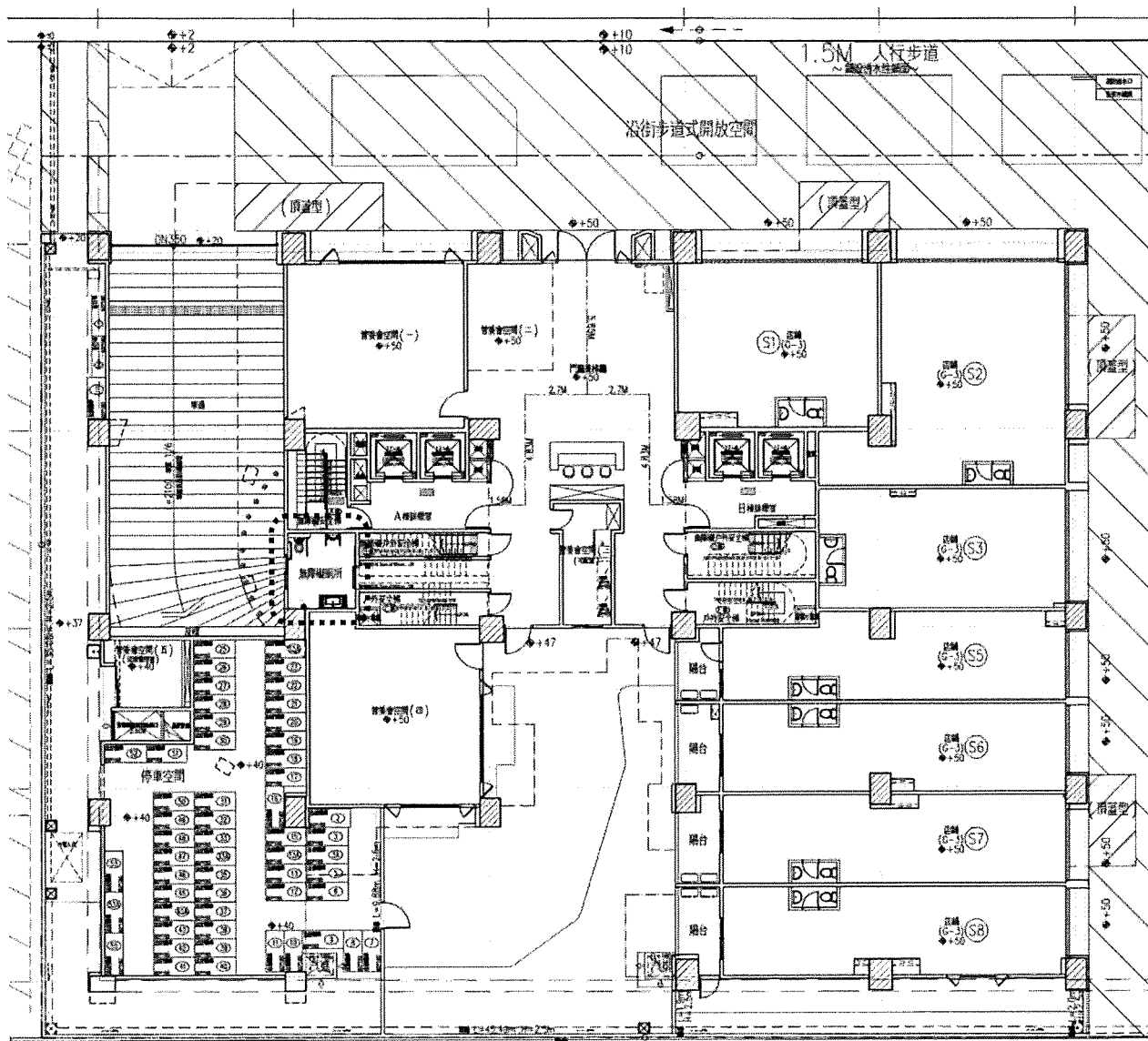
五、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日商大和房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1. 獨立親子廁所不得與依法設至之無障礙廁所一併使用，自行增設之無障礙廁所不在此限。
2. 一般廁所內已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欲於無障礙廁所增設無障礙小便器不影響本規範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附圖



第四案

提案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案由：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建築面積投影於地面層，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替代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地面層建築面積及容積檢討方式乙案。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及第 162 條規定略以：「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 二、依照上開規定，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已明確允許屋簷、雨遮等構件，在符合一定深度及透空條件下，不全然納入建築面積計算；第 162 條亦進一步將相同邏輯延伸至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檢討方式。因此，當上層樓地板之投影範圍，係以屋簷或出入口雨遮形式向外延伸，且其深度控制於二公尺以內時，法規本即可透過「自外緣扣除二公尺作為中心線」之方式，進行建築面積及容積之計算，而非一概視為超出、全面納入。
- 三、就都市設計與建築機能來說，此類建築物上層略為外挑之設計，對於地面層行人動線、遮陽避雨、入口識別及整體街道空間品質，均具有正面效益。若過度從嚴解讀，將所有二樓以上投影超出部分，逕行認定為地面層建築面積或容積之增加，將導致設計趨於保守，不利於良好都市環境的形成，亦與法規原意有所落差。
- 四、綜上，為建築物採上層部分較下層部分突出設計，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建築面積投影於地面層，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替代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地面層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方式，建請依照施工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規定辦理，以出入口雨遮或屋簷深度 2 公尺，來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詳附圖）。

建議：如說明四，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照內政部國土署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示，提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再做通案性決議。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投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0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
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
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兩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兩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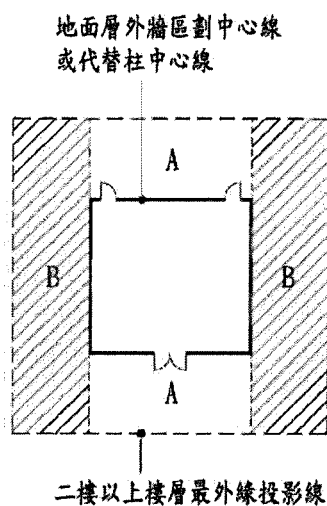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文
交 換 章
2016/10/30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兩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A: 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兩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B: 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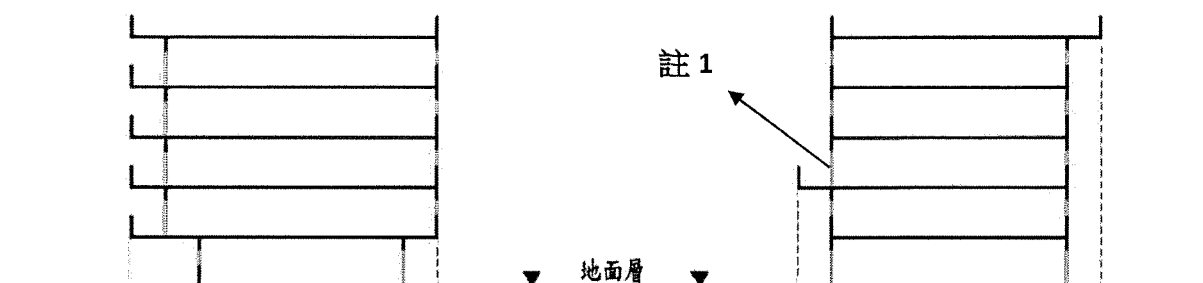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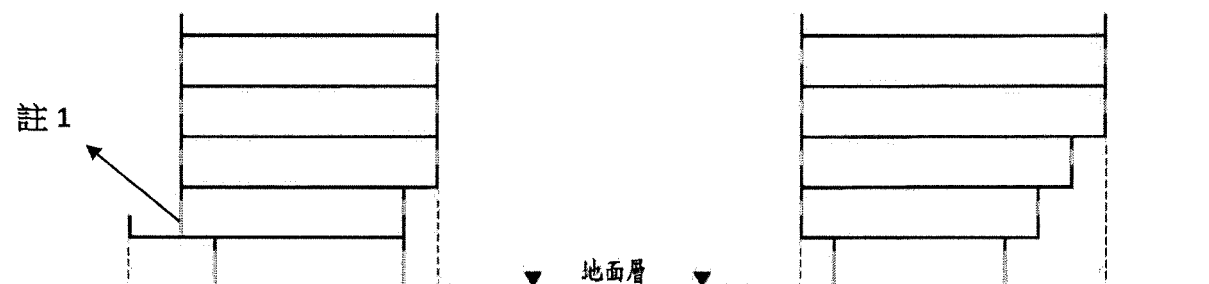


示意圖 3

示意圖 4

註 1：外牆開口或開窗，不可開門進出。

第五案

提案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案由：有關遮蔭設施執行可能性乙案，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規範第七點中「(四)植栽設施帶建議種植開展型喬木，並應依當地生態、氣候、植栽槽寬度等條件選擇適當之樹種，避免種植竄根樹種(如小葉欖仁)或爭議樹種(如黑板樹、榕樹、木棉、掌葉蘋婆、菩提及椰子樹等)；無法透過喬木設計遮蔭環境時，應設置遮蔭設施。」，合先敘明。
- 二、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高雄硫酸銨地區都市設計規定第三十九條「(四)本計畫區鄰接20公尺以上道路或鄰接綠地之建築基地，需設置騎樓或有遮簷人行步道，但於鄰接綠地側不須強制留設騎樓。單面臨街之建築基地其應設騎樓長度至少為該沿街面長之80%，二面臨街者其應設騎樓長度至少為該沿街面長之60%。騎樓寬度及構造依高雄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有關相關附件提請討論。

建議：

- 一、應符合相關之都市計畫規定，危老條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
- 二、建議得以替代過於狹小之退縮空間中雙排植栽之第二排，或建築物之出入口與人行步道之銜接處、重要停留設施如公車站牌或學校等候區等關鍵位置、或連接前後基地之步道空間。
- 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同意之遮蔭設施，設於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頂蓋之有效係數減損，應得以有都市設計相對獎勵或放寬。

決議：建管處對遮蔭設之設置，改善都市環境樂觀其成全力配合，相關法令配套宜由都市發展局擬定以利後續執行，並建請建築師公會協助相關事宜。

高雄市都市設計基準 檢討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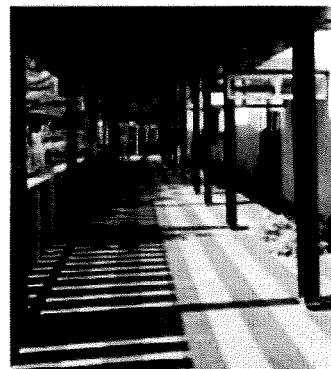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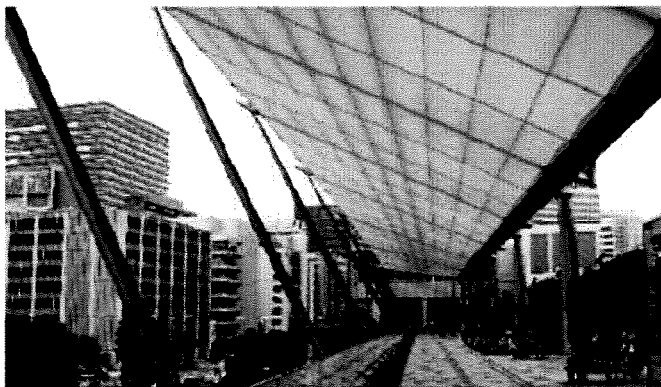
設置遮蔭設施之 可行性

都市設計科
111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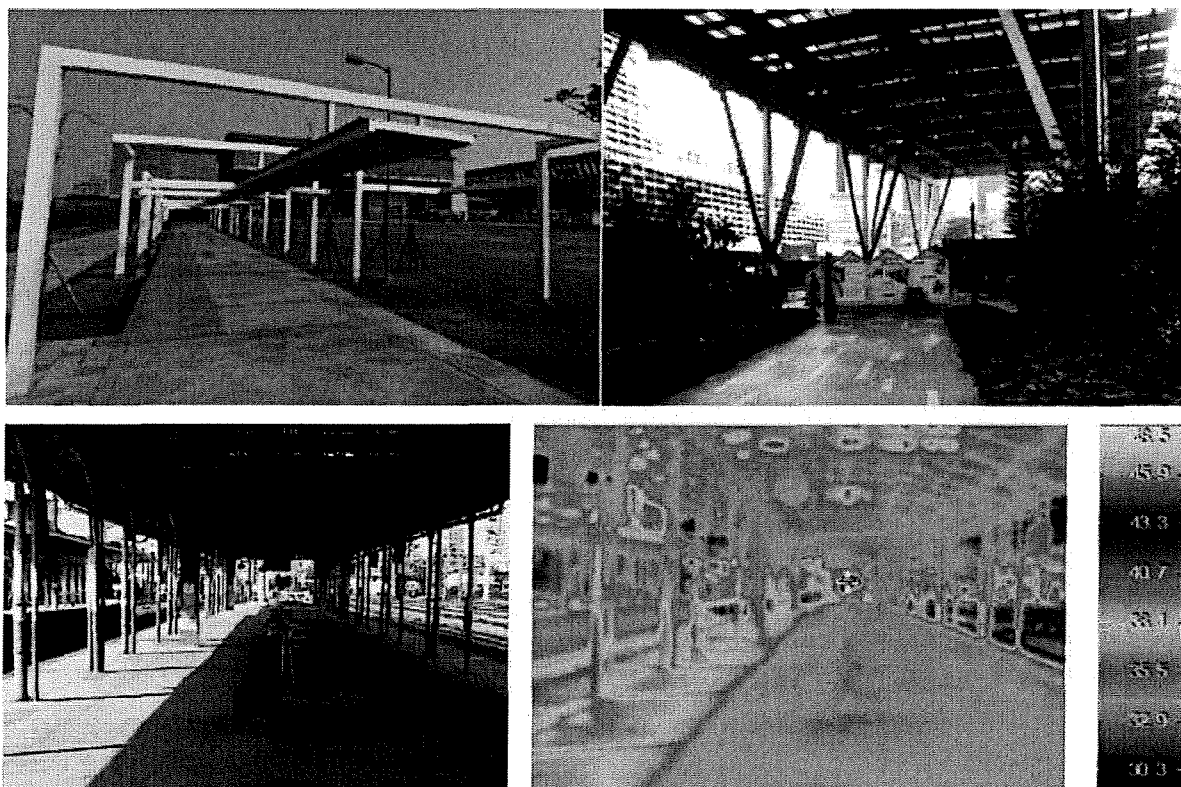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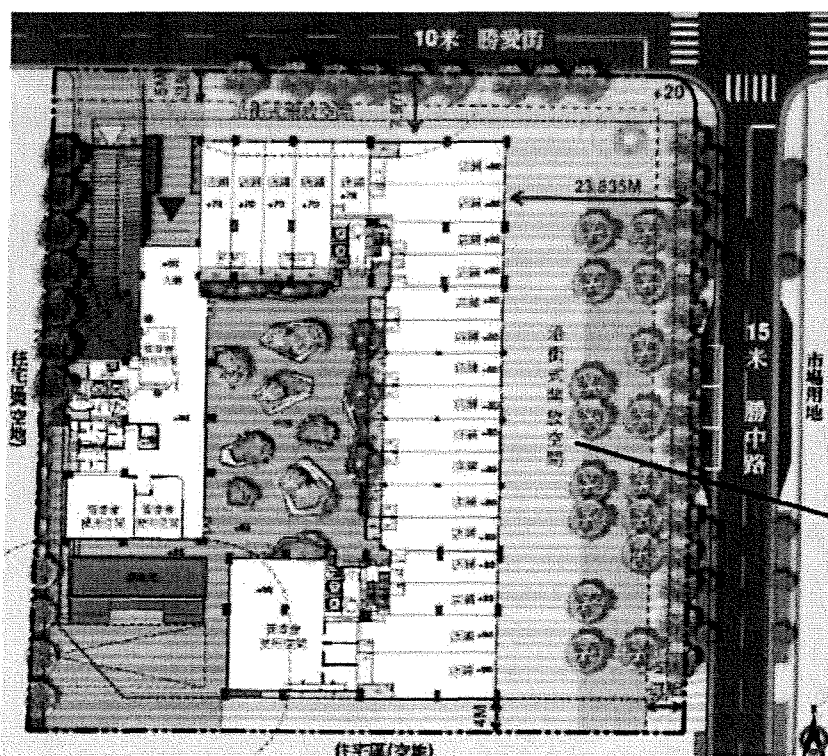
遮蔭設施



遮蔭設施



遮蔭設施之挑戰-1.設置遮蔭設施(頂蓋)與開放空間獎勵之競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
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0.8；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0。

有效係數：
商業使用*0.8
住宅使用*0

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遮蔭設施(頂蓋)，會影響有效係數及可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遮蔭設施之挑戰-1.設置遮蔭設施(頂蓋)與開放空間獎勵之競合

參考新北的作法，基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3條的授權，於「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明訂遮蔭設施(頂蓋)可計入有效係數等相關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第281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1101230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0.6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0.8倍視為有效面積。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100114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第4項及40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 開放空間設計：

2、依各都市計畫書管制事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3) 頂蓋型開放空間：有效係數為零。非住宅使用且確有連通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經都設會同意者，得酌予獎勵。

遮蔭設施之挑戰-2.需計入建築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影響開發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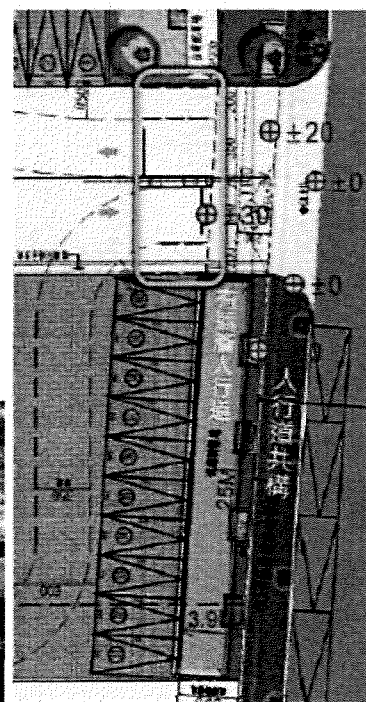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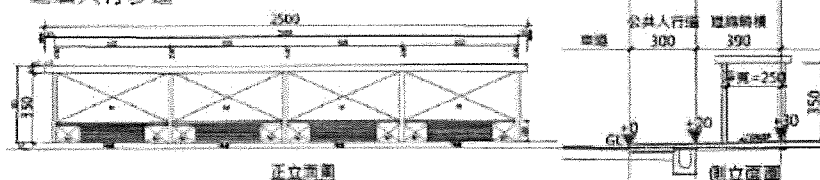
遮蔽設施(頂蓋)免計建蔽及容積率，它縣市已有於土管載明之案例，若為全市通案推動，則應於施行細則訂定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二通), 1020604

陸、高雄硫酸銨地區都市設計規定

二十八、高雄硫酸銨地區除依本都市設計基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本計畫區鄰接20公尺以上道路或鄰接綠地之建築基地，需設置騎樓或有遮蓋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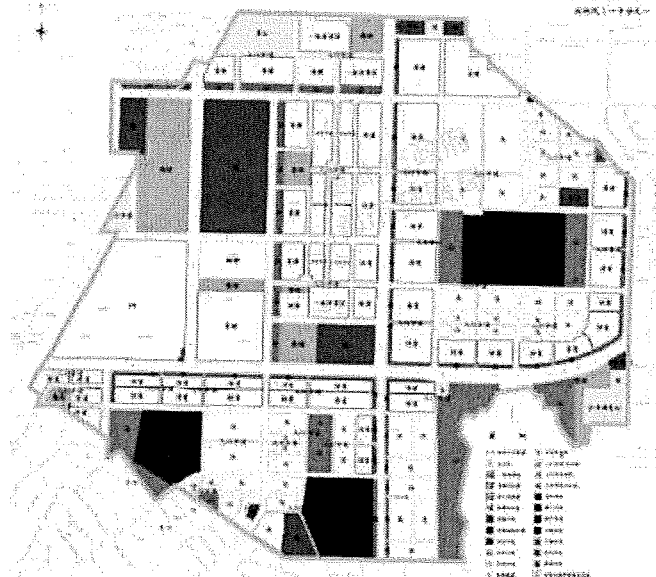
遮蔭設施之挑戰-2.需計入建築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影響開發權益

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三通), 1040818

二、土地使用強度

(一)住宅區、商業區各街廓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附圖二所示之規定，惟供公眾使用具有頂蓋且兩側透空、通風之人行空間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設計圖



遮蔭設施之挑戰-2.需計入建築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影響開發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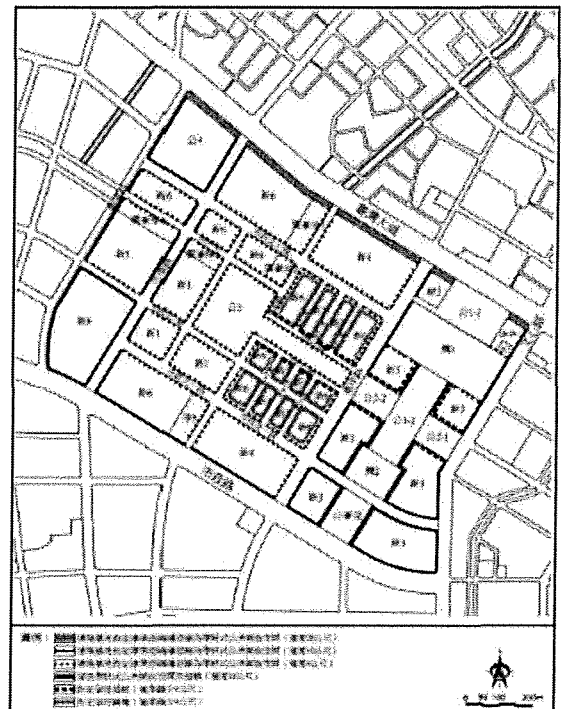
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四通), 1060104

八、公共開放空間

(二)本計畫區指定街廓內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形式分為帶狀式開放空間、迴廊與騎樓等三種，位置與規模如圖七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所示。

(八)迴廊相關規定如下：

- 1.迴廊應為有蓋、有柱之構造物，不得為臨時性棚架，且鄰棟建築間之頂蓋應為連續，但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2.迴廊之投影面積可計入法定空地。
- 3.迴廊或雨遮如為自行設置者(除第七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外)，在不影響觀瞻、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原則下，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在未超過建蔽率5%，得計入法定空地。



遮蔭設施之挑戰-2.需計入建築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影響開發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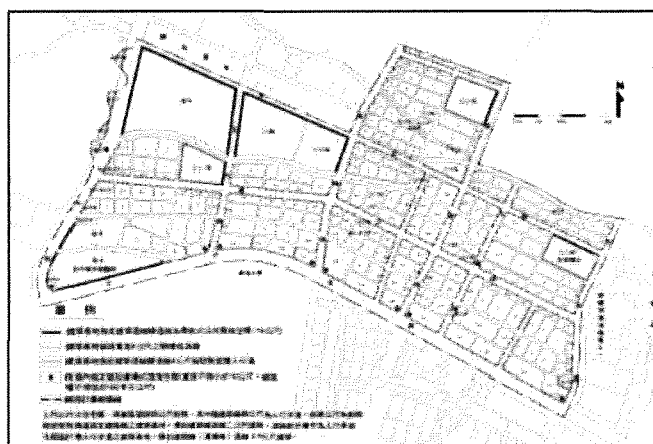
短期：建議先就特定區予以強制要求推動，於本次都設專通就特定區之土管，增訂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規定

台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三通), 1051229

二、面臨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住一之一、住二、住二之三、住三之一、商一及市場用地部分之建築基地，應留設寬度4公尺之騎樓或迴廊。

八、迴廊相關規定如下：

- 1.迴廊應為有蓋、有柱之構造物，不得為臨時性棚架，且鄰棟建築間之頂蓋應為連續，但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2.迴廊之投影面積可計入法定空地。



遮蔭設施之挑戰-2.需計入建築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影響開發權益

長期：應於施行細則訂定，以利全市通案性之適用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1100513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構造或部位，得於從事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時，免計入建蔽率。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1091223

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 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本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第六案

提案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案由：有關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額外要求建築師簽證或切結書乙事。

說明：有關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第二項規定建築師簽證營建餘土之計算式及數量。

至於營建餘土各項分類屬現場開挖作業，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就工地實際產出情形簽證分類及細算結果，並非設計監造人簽證之。

建議：有關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僅規定建築師簽證計算式及數量，至於：

- 1.土石方各項分類細算結果簽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為之。
- 2.土質分類切結書，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為之。

決議：暫依原執行方式辦理，調整方案待後續另案召集相關單位研擬。

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地號：高雄市

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表

【以下皆以 1.3 轉換為鬆方】

一、B2-2 類-土方開挖計算：

1. 地下室開挖面積： $681.07\text{m}^2 \times \text{開挖深度 } 1.6\text{m} = 1,090\text{m}^3$
2. B2-2 類合計： $1,090\text{m}^3 \times \text{鬆實比 } 1.3 = 1,417\text{m}^3$

二、B2-3 類-土方開挖計算：

1. 地下室開挖面積 (A)： $234.60\text{m}^2 \times \text{開挖深度 } 24.4\text{m} = 5,724\text{m}^3$
2. 地下室開挖面積 (B)： $446.47\text{m}^2 \times \text{開挖深度 } 26.2\text{m} = 11,698\text{m}^3$
3. B2-3 類合計： $(5,724 + 11,698)\text{m}^3 \times \text{鬆實比 } 1.3 = 22,648\text{m}^3$

三、B5 類混凝土破碎數量：

1. 導溝鋪面等 RC 拆除：
 - (1) 連續壁導溝： $223.28\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0.25\text{m} = 100\text{m}^3$
 - (2) 地中壁導溝： $124.72\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0.25\text{m} = 56\text{m}^3$
 - (3) 鋪面： $[(9.76\text{m} \times 9.36\text{m}) + (9.76\text{m} \times 9.36\text{m}) + (9.16\text{m} \times 0.92\text{m}) + (9.76\text{m} \times 9.36\text{m}) + (9.76\text{m} \times 9.36\text{m}) + (35.69\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0.3\text{m} = 199\text{m}^3$
2. 棄土坑、穩定液池混凝土拆除： $42\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0.25\text{m} = 26\text{m}^3$
3. 第一~八層水平支撐背填混凝土拆除 (每層周長 107M)： $107\text{m} \times 0.1\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8\text{層} = 51\text{m}^3$
4. 連續壁、地中壁劣質破碎：
 - (1) 連續壁：周長 111.64mx 寬度 1.2m 深度 $0.3\text{m} = 40\text{m}^3$
 - (2) 地中壁 FW1：周長 41.84mx 寬度 1.2mx 深度 $12.5\text{m} = 628\text{m}^3$
 - (3) 地中壁 FW2：周長 20.52mx 寬度 1.2mx 深度 $24\text{m} = 591\text{m}^3$
5. 地中壁混凝土拆除：
 - (1) 地中壁 FW1：周長 41.84mx 寬度 1.2mx 深度 $15.3\text{m} = 768\text{m}^3$
 - (2) 地中壁 FW2 (南側)：周長 10.26mx 寬度 1.2mx 深度 $3.8\text{m} = 47\text{m}^3$

(3) 地中壁 FW2 (北側): 周長 10.26m x 寬度 1.2m x 深度 2m = 25m³

(4) B5 類合計:

(100 + 56 + 199 + 26 + 51 + 40 + 628 + 591 + 768 + 47 + 25) m³ x
鬆實比 1.3 = 3,290 m³

四、B7 類-黏土

1. 連續壁填土計算: 周長 111.63m x 深度 51m x 寬度 1.2m = 6,832m³

2. 地中壁填土計算: 長度 62.36m x 深度 33m x 寬度 1.2m = 2,469m³

3. CCP 保護樁、H 型鋼樁、中間 (共構) 樁填土計算:

(1) 連續壁導溝內外側 CCP 保護樁: 總數 641 支 x 鑽掘面積
0.175m x 0.175m x 3.14 x 深度 27m = 1,664m³

(2) 地中壁導溝內外側 CCP 保護樁: 總數 361 支 x 鑽掘面積
0.175m x 0.175m x 3.14 x 深度 24m = 833m³

(3) H 型鋼樁: 總數 45 支 x 鑽掘面積 0.4m x 0.4m x 3.14 x 深度
30m = 678m³

(4) 中間 (共構) 樁: 總數 15 支 x 鑽掘面積 0.5m x 0.5m x 3.14 x 深
度 17.7m = 208m³

(5) B7 類合計:

(6,832 + 2,469 + 1,664 + 833 + 678 + 208) x 鬆實比
1.3 = 16,489m³

委託單位

單位名稱:

建築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14 年 12 月

切 結 書

本所承攬 公司「 住宅新建
工程。

工程地點：高雄市

底層土質為 B2-2 土壤。

因此增加(變更)土質代碼。

特立此書

單位名稱：

建築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14 年 12 月